**花蓮縣宜昌國民中學106學年度認輔制度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

（二）花蓮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

（三）本校三級輔導運作模式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  
成長與發展。

（二）規劃認輔制度之實施流程及轉介管道，落實教師全面參與輔導工作，達到三級預防與輔導的目標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以校內適應困難、行為偏差、中輟復學或高風險家庭學生為優先實施對象；一般學生無特殊關懷需求者，進行初級輔導，無須列為受輔對象。

四、實施日期：每學期第三週至學期末。

五、執行事項：

（一）成立「認輔制度執行小組」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承辦單位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各處室主任、承辦組長及所有認輔教師為組員。定期召開小組會議與個案輔導會議，檢討輔導績效與改進措施。

（二）鼓勵教師參與認輔工作。

1.專任教師：凡中小學合格教師，具有輔導熱忱者，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。

2.兼任教師：退休教師、實習教師、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，並以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為優先。

3.確認受輔需求：各班級導師在初級輔導階段，覺知未能達到理想的輔導與管教功能時，基於專業人力、資源考量，得提報需二級輔導之學生予輔導室，經由輔導室召開接案會議，導師可於會議上說明，由輔導教師診斷、鑑別後開案者，安排合適之認輔人員進行個別輔導或通報、轉介等相關服務；未開案者，則回歸初級輔導，由輔導教師提供輔導諮詢建議。

4.提出需認輔學生轉介原則詳見附件一，將相關內容做成紀錄於全誼系統學生輔導卡B表，並同時勾選轉介輔導室之選項。

5.依據三級輔導與預防機制，全面落實教訓輔三合一功能。認輔工作 SOP 流程圖請參閱附件二；三級輔導運作模式請參閱附件三。

6.開案之學生經輔導教師、認輔教師晤談4至6次後，由輔導教師評估是否繼續晤談或結案；結案後，若有再開案之需求與情況，導師可再次提出申請。

（三）選派、規劃認輔教師參與研習。

（四）策劃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及個案研討會之實施。

（五）受輔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運用。

六、實施方法

（一）定期召開認輔制度執行小組會議 (認輔會議) ：認輔會議學期初、學期末各一次，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，亦得結合訓輔會議實施。進行工作說明、個案研究處理、觀念的溝通與經驗的交流，必要時協助受輔學生轉介相關單位（三級）。

（二）每位認輔人員以認輔學生 1–2 位為原則，學校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。

（三）以晤談及電話等方式關懷認輔學生，必要時進行家庭訪問。

（四）紀錄認輔資料：摘記晤談、電話聯絡、家庭訪問大要，以作為敘獎及延續輔導依據。

（五）為避免角色混淆，非必要情形下，導師以不認輔該班學生為原則。

七、獎勵：於學期末召開認輔工作檢討會，檢核工作成效，做為推行認輔制度及輔導措施改 進的參考。

（一）執行認輔制度績效良好之教師，於學年度結束時頒予感謝狀。

（二）執行認輔制度績效良好之教師，依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導師遴選辦法認輔教師有具體  
成效每學期×0.5分。

八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106 學年度認輔學生轉介原則**

1. 轉介前導師已和該生談過至少4次以上，並紀錄於輔導B卡中，但情況仍未改善者。

【附件一】

1. 請導師於輔導B卡填寫之內容須包含以下紀錄：
2. 學生家庭背景：
   1. 家庭現況(家庭成員、主要照顧者、單或雙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或其他)
   2. 家庭功能(家長管教態度、親子關係、家庭氣氛、親職能力或其他)
3. 學生困擾行為描述與觀察：
   1. 攻擊行為與暴力(學校霸凌)
   2. 長達兩週以上憂鬱情緒且合併失眠、無食慾
   3. 懼學(因學業、人際關係不良導致不願到校；非中輟或中輟之虞學生)
   4. 自殺、自殘意念與行為
   5. 家庭暴力、家庭成員長期爭吵
   6. 長期使用網路達影響日常生活之程度
   7. 身體意象不良與飲食異常
   8. 有中輟之虞或中輟復學生
   9. 藥物濫用與成癮
   10. 疑似涉及性侵害或性騷擾
   11. .其他(請詳述其行為表現)
4. 學生需協助之處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106 學年度認輔學生轉介安排回覆表**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座號 |  | 姓名 |  | 轉介機構 |
| 安排  情形 | □ 一級輔導 | 導師 | | 三級  轉介 | □ 需三級輔導  □不需輔導 |  |
|  | |
| □二級輔導 | 認輔老師 | |
|  | |

【附件二】

**花蓮縣立宜昌國中認輔工作SOP流程圖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會辦單位 | 作業流程 | 執行時間 | 作業要領 | 注意事項 |
|  | 建置關懷學生名單  調查優先關懷學生  實施計畫草案  配案  接案會議與晤談  定期晤談  結案  頒發優秀認輔教師感謝狀  轉介或  繼續輔導  續輔導  檢討及結案 | 1天 | ＊擬訂實施計畫草案 | ＊參考以往之實施成果及徵詢校內師生意見 |
| 導師、家長  任課老師  輔導教師  學務處  學生主動提出 | 學期初第一個月內 | ＊問卷設計  家庭狀況調查表 | ＊納入  高關懷學生  行為偏差學生  憂鬱傾向生  特殊需求生  向導師說明 |
|  | 學期第一個月內；事件發生後1星期內 | ＊個案接案會議 | 可從日常活動課程相關學習中了解 |
| 導師  學務處人員  輔導組長  認輔老師  兼輔老師  專輔老師 | 學期第一個月內；事件發生後1-2星期 | ＊依據學生之需要及相關輔導人力來安排認輔人員 | ＊學生狀況  ＊學生需求  ＊喜歡的老師數人並排序 |
|  | 學期中 | ＊晤談室分配  ＊個案紀錄  ＊團體督導 | ＊隨時了解晤談進度及內容 |
| 導師  認輔老師  訓輔人員 |  |  | ＊成效良好即結案，未達結案繼續輔導  ＊需專業醫療則轉介社工、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諮商師 |
| 輔導室 | 學期末 | ＊學年結束頒發優秀認輔教師感謝狀 |  |
|  |  | ＊檢討個案實施輔導後成效  ＊將檢討會議結果建檔為日後辦理改進之參考 | ＊尚未結案者，於下學期再重新提案 |

**花蓮縣立宜昌國中輔導工作三級輔導運作模式**

【附件三】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學生輔導法

(二) 教育部頒佈 104 年度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
(三) 花蓮縣104 年度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建立初級、二級、三級輔導工作之觀念，及落實預防重於輔導治療的教育理念，激勵一般教師全面參與輔導學生工作。

(二) 結合社區資源，建構學校輔導網絡，為學生統整規劃更為周延的輔導機制，共同以學生最大利益為考量，全力帶好每一個學生。

(三) 落實學校輔導工作三級輔導預防之機制。

三、三級輔導機制對象及輔導人員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三級輔導預防對象、  輔導人員 | 初級輔導 | 二級輔導 | 三級輔導 |
| 輔導對象 | 針對一般學生及學習適應困難學生進行初級預防、一般輔導，以減少偏差行為的發生。 | 針對初級輔導無法奏效及瀕臨行為偏差之學生進行專業之輔導諮商。 | 針對偏差行為及與嚴重適應困 難學生進行專業矯治與諮商及身心復健。 |
| 輔導人員 | 每一位教師均須具備輔導能力。 | 學校安排專業人員包括兼輔教師、專任輔導老師、認輔教師組織專業輔導 團隊。 | 學校的專業輔導團隊人員與諮商師、縣內及社區社會資源、醫療資源、警政單位等建立聯 繫、合作與轉介機制，建置完善輔導社會網絡。 |

四、三級輔導機制職責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輔導層次 | 重要項目 | 負責單位 | 負責人員 |
| 初級預防 | 教學知能研習、課程設計、教學觀摩 規劃相關課程、教學診斷、教學評鑑 | 教務處 | 教學研究發展委員會 |
| 教學、輔導、訓育、管理學生、學生社團、體能活動、技藝教育、補救教學 | 各處室 | 全體教職員 |
| 輔導知能研習、輔導知能諮詢服務各項活動辦理 | 輔導室 | 輔導人員 |
| 社區資源班、社教機構與人士之結合 | 各處室 | 全體教職員、社區人士 |
| 二級預防 | 認輔適應困難、行為偏差學生 個別輔導 | 學務處 輔導室 | 認輔教師 |
| 專業輔導、諮商、團體諮商 | 輔導室 | 專兼輔教師 |
| 個案研究、個案研討會、個案轉介 | 輔導室 | 輔導人員 |
| 三級預防 | 行為矯治、身心復建、危機處理 |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| 全體教師 、社會服務工作人員、 心理衛生人員 心理治療人員（醫師）、 警政人員、司法人員、公益組織、宗教團體 |
| 追蹤輔導 |  | 全體教師 |

五、三級輔導機制運作模式：

**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學生三級預防輔導運作模式**

1. 縣府社工人員
2.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
3. 其他相關專業機構團體…等

**三 級 輔 導 工 作**（相關專業輔導人員）

定期召開個案評估會議

認輔(輔導)教師持續追蹤輔導評估

結案

轉介其他

專業輔導資源

校外專業輔導資源

校內專業輔導人力

1.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2. 心理師到校服務

教師班級經營及

初級學生輔導工作

高關懷學生辨識及個別輔導工作

轉介相關承辦處室

評估個案相關輔導策略

並召開跨處室個案研討會議

**二 級 輔 導 工 作**（輔導室、認輔教師、專(兼)輔導教師）

）

1. 保護性個案通報轉介。
2. 學生中輟通報轉介。

輔導室關懷了解

相關輔導策略方案

1. 轉介高關懷彈性課程、小團輔課程。
2. 轉介中介教育資源（如慈輝班）。
3. 召開跨處室個案研討會議。

認輔或輔導教師輔導策略介入

轉介

特教資源

轉介外部相關資源

校園安全

事件通報

**初 級 輔 導 工 作**（一般教師、導師）

ㄢ

）